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安财行[2022]1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
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4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1 -
二、项目自评情况	- 5 -
三、绩效复核情况	- 7 -
四、存在问题	- 7 -
(一) 自评报告结构较简单，绩效自评表指标评分依据不充分	- 7 -
(二)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 7 -
(三) 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相关建议	- 9 -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安财行[2022]1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
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评函[2023]2 号）及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安财评函〔2023〕4 号）的要求，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委托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财行[2022]1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补助经费 120 万元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形成的。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复核，“安财行[2022]1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复核等级为“良好”。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补助经费的通知》（安财行[2022]158

号），将 2022 年教学教研活动经费 120 万元下达至各中心学校。本次教学教研活动经费补助范围为 15 个乡镇中心学校，每个乡镇中心学校补助经费为 8 万元。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经费总体目标为：

- 1、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提高全区教学教研水平。
- 2、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3、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补助经费的通知》（安财行[2022]158 号），2022 年教学教研活动经费 120 万元。

2022 年 11 月-12 月，各镇中心学校已收到教研活动经费，明细如下：

1、2022 年 11 月 8 日，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2、2022 年 11 月 8 日，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3、2022 年 11 月 9 日，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4、2022 年 11 月 10 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心学校收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5、2022 年 11 月 15 日，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6、2022 年 11 月 16 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7、2022 年 11 月 21 日，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8、2022 年 11 月 22 日，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9、2022 年 11 月 22 日，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0、2022 年 11 月 28 日，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2、2022 年 12 月 9 日，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3、2022 年 12 月 12 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4、2022 年 12 月 12 日，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 80,000.00 元；

15、2022年12月16日，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中心学校收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拨入教研活动经费80,000.00元。

明细详见表1-1。

表1-1 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明细	拨付金额	占总预算比例	备注
1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00.00%	
2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中心学校	80,000.00		
3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中心学校	80,000.00		
4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心学校	80,000.00		
5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中心学校	80,000.00		
6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心学校	80,000.00		
7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中心学校	80,000.00		
8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中心学校	80,000.00		
9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0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1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2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3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4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中心学校	80,000.00		
15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中心学校	8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1、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提高全区教学教研水平；2、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3、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产出数量	补助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补发资金发放率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使用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补助经费的通知》（安财行[2022]158 号），2022 年教学教研活动经费 120 万元。

项目主管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2022 年 11 月-12 月，各镇中心学校均收到补助经费。

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拨付至各镇中心学校的补助经费均已使用完毕，经费使用范围为：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学校设备购置、防疫物资支出及学校零星工程维修。

二、项目自评情况

材料显示，安财行[2022]1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自评等级为“优”，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各项指标单位自评结果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	——	2	优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	——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4	
	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规范性	——		1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		1	
	采购管理	采购政策性	——		2	
		合同签订及时性	——		1	
		履约验收规范性	——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5	
		自评组织质量	——	——	4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产出数量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8	
	产出质量	补发资金发放率	100%	100%	8	
	产出时效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8	
效益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9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使用	及时使用	9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9	
合计					91	

从以上自评结果来看，项目单位认为本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好，取得了较好的绩效：通过加大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投入，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着力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保障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主管单位能落实检查、监督、管理作用，合理预算，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能按要求将资金足额拨付到相关学校，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但仍存在城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大，山区学校办学条件差，办学经费紧张情况。

三、绩效复核情况

通过复核自评材料，“安财行[2022]158号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中心学校教学教研经费补助经费的通知”的绩效复核等级为“良好”。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支出完毕，支出内容用于教学教研投入，能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但是，经对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自评报告结构较简单，绩效自评表指标评分依据不充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存在问题

（一）自评报告结构较简单，绩效自评表指标评分依据不充分

根据单位提供自评报告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存在以下问题：

1、自评报告结构较简单，内容欠缺“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评价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情况及资金整体支出情

况”；

2、《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中，表格填写不完整，各项指标均有自评分数，但评分依据均没有填写，部分佐证材料编号也没有填写。

（二）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单位提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部分指标设置不正确，例如：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是属于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及时性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预算控制是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三）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对各镇中心学校支出凭证进行延伸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发票抬头不完整，例如：

①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中心学校：2022年1月支付茶叶费1,200.00元，发票抬头为“潮安区庵埠中心学校”；

②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心学校：单位提供取得电费发票抬头均为“教委”；

③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中心学校：2022年2月付制作宣传栏、宣传画、安全资料印制费2,320.00元，取得发票抬头为“古巷镇中心学校”；2022年8月付设计服务*强镇复评资料印刷费3,470.00元，取得发票抬头为“古巷镇中心学校”；

2、漏计固定资产，例如：

①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中心学校：购进电视 4,580.00 元；

②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中心学校：付净水机 3,700.00 元；

③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中心学校：购买办公设备 31,724.00 元；

④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中心学校：购买电子 LED 显示屏 4,153.00 元；

以上设备购进账务处理均计入单位管理费用/业务活动费用，无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3、列支差旅费欠审批手续，仅附差旅补助明细表，无提供差旅费报销明细。例如：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洋镇中心学校：列支学校 2022 年 1-2 月差旅补助费 3,080.00 元，欠缺领导审批手续；列支学校 2022 年 5-6 月差旅补助费 5,200.00 元，欠缺领导审批手续。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部门按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完善各个指标得分依据，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

（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明确提出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明确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应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的设置其效果目标。

（三）加强内控制度管理。

加强单位全部人员对单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学习，提高单位人员的内控意识。平时工作中，按照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落实到位，防范财务和内控方面的风险。

（四）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支出未确认为固定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应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以保证固定资产记录的完整性。